

好好愛我 ---

如何聲請未成年 子女親權酌定、改定



什麼是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

父母因為要結束婚姻，或者雖然沒有離婚、但已經有 6 個月以上沒有共同生活在一起時，如果雙方沒有辦法對於誰來行使未成年子女的親權達成共識、或者原有共識但內容不利子女、或者親權人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甚至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形時，可以請求法院以裁判方式來決定或變更由誰來行使子女的親權。

什麼人可以提出聲請？

未成年人的父或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可以提出聲請。

法院會以保護未成年人的最佳利益為原則，審酌父母經濟能力、生活狀況、未成年子女意願、評估何者為善意父母，並參酌社工人員的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的調查報告，決定由誰來行使子女的親權。

向那個法院提出聲請？

聲請人須向未成年子女的住所或居所地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聲請，如果沒有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的所在地法院審理。

親權酌定、改定等之比較

項目	酌定親權人	改定親權人	選定監護人	宣告停止親權
聲請原因	1. 父母離婚 2. 父母不繼續生活達 6 個月以上			父母一方濫用 對子女的權利
	對未成年子女 權利義務負擔	1. 對未成年子 女權利義務	父母均不適合 行使權利	

	1. 未為協議 2. 協議不成	負擔協議不利於子女 2.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一方未盡保護教養義務 3.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一方對子女有不利情事		
聲請人	1. 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一方 2. 主管機關 3. 社會福利機構 4. 其他利害關係人	1. 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他方 2. 主管機關 3. 社會福利機構 4. 其他利害關係人 5. 未成年子女		

✧ 如果您對於表格分類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可以到各地法院之聯合服務中心或家事服務中心詢問。

要準備那些文件

1. 聲請書狀 (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義行使負擔之人)，可參酌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 / 書狀範例 / 貳、少年及家事](#)；或逕向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
2. 未成年人、聲請人及相對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
3. 離婚等證明文件 (如離婚協議書、離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協議書等)。
4. 其他法院要求提出之文件。

費用

依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需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流程簡圖

